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2〕26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 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等4个文件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7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
2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

励办法

3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
4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

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破除“五唯”评价导向，鼓励研究生潜心治学研究，产出具有原创性、前沿性或有较高经济、社会服务效益的高质量学术成果，从多元多维角度，科学、合理地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学术成果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，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学术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。

第二条 学术成果审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，具体审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。学院要针对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分类制定审核标准，做到标准严格、指标具体。

第三条 SCI、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为原创的研究论文（Article）和特约的综述性论文（Review）；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是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；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是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（不含“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收录集刊”）；

中文核心期刊以对应年度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主持编写）为准。

第四条 学术论文须在正式刊物上发表，应有 ISSN、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，不含增刊、会议集、收录集等刊物。学术期刊类别划分依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0〕30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被 SCI 收录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，以正式出版年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。分区按照“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”（大类）认定，影响因子按照 JCR 认定。同一篇论文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时，排序第一的作者视为有效第一作者。

第二章 具体要求

第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具体要求不做统一规定，由各学院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要求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执行。各学院制定的具体标准和要求，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博士、学术学位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或认为可以替代学术论文的其他学术成果。
2. 研究生在学术成果中的署名次序。
3. 其他相关要求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可申请参加论文答辩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离校；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，同时授予学位。未

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，从毕业之日起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学术成果达到了本规定要求的，可继续申请学位，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，各学院制定的关于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，由各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〉等 4 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农垦校发〔2018〕76 号）中关于《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规定》同时废止。